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276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世宝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俄罗斯族，
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军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新0104民初6811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11月20日查封被执行人王军名下新A135N5号大众牌汽车手续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张世宝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军名下新A135N5号大众牌汽车一辆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国华
审 判 员 罗 轶
审 判 员 吐尔逊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

书 记 员 哈布努

